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开遴选雷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3〕1005 号）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及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湛农通〔2023〕8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60 万元，2023 年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200 人。为高质量完成这项培育任务，按照“专门机构+多方资源+市场主体”的方式和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我市 2023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，要求和条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任务要求

（一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（含现代青年农场主）200 人。

（二）培训实施分二期进行，每期 100 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（综合类）名单；

（二）有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；

（三）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；

（四）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；

（五）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提交材料。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、有意申报雷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训机构，请根据自身情况，形成全面、详实的申请报告（包括申请书、机构性质、师资队伍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培训场所设施设备、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等）、项目初步实施方案（培训方案）、资金使用计划和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一式四份，邮寄至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。

(二) 专家评审。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由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人数为 3 人或 5 人。根据评分标准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分，作出评审意见，报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讨论确定。

(三) 结果公示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网上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，无异议后将其认定为雷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培训机构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申报材料以邮寄时间为准）。

联系地址：雷州市西湖街道西湖大道 265 号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股



（联系人：徐受团，电话：0759—8883236，13729198093，邮箱：1z8883236@126.com）

附件：雷州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